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尋求以下豁免及免除。

##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於聯交所作[編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在考慮到我們對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等因素後,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人員常駐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均主要位於香港境外。董事認為,無論是通過重新安排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都將不利於或不適合本集團,因而將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豁免。我們將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有定期且高效的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及確保本公司始終遵守上市規則。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鄭先生與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吳東澄先生(「吳先生」)(「授權代表」)。吳先生居於香港,及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授權代表的聯繫資料,若授權代表有任何變動,將迅速知會聯交所;
- (b) 若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各授權代表將有辦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實施下列政策:(i)每名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各自的有效電話號碼或其他溝通方式;(ii)若董事預期會外遊或離開辦公室,其將竭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之電話號碼或保持移

動電話暢通;及(iii)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 (如有)辦公室電話號碼,若董事的聯繫資料有任何變動,將迅速知會聯交 所;

- (c) 各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繫資料,此 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有辦法於需要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 (d) 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確認其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在必要時於合理通知後於香港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8A.33條,我們已聘請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於[編纂]起作 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可以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和高級管 理層成員聯絡,無法聯繫授權代表時,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 通渠道。合規顧問的詳細聯繫資料已提供給聯交所,倘合規顧問有任何變 動,本公司將立即通知聯交所;
- (f) 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以履行上市規則第3A及8A章規定的合規顧問職責。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建立充分且高效的溝通方式,並且在合理切實可行及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我們將向合規顧問告知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會晤。如有任何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變動,我們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 (g) 我們計劃在[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的法律顧問)協助我們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將與聯交所進行及時有效的溝通; 及

(h) 本公司已指派我們的一名員工於[編纂]後擔任總部的溝通專員,負責保持 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香港專業顧問(包括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 問)的日常溝通,以了解聯交所任何通信及/或查詢的最新情況並向執行 董事報告,從而進一步促進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以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的規定,於聯交所[編纂]之新申請人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其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 《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委任劉紅岩女士(「**劉女士**」)及吳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劉女士及吳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認為,劉女士於2018年1月加入本集團,為財務負責人兼董事會秘書,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由劉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劉女士與董事會進行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存在密切的工作關係,可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且能夠以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然而,劉女士現時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可能無法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吳先生(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要求)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向劉女士提供協助,使劉女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述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 8.17條規定的豁免,因而劉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該豁免初始有效期為[編纂]起三年,授予豁免的條件為吳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與劉女士密切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劉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有關經驗。吳先生亦將協助劉女士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以及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本公司其他事宜。預期吳先生將與劉女士密切合作及將與劉女士、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此外,劉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及將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增進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劉女士亦將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獲得(a)合規顧問(特別是有關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若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吳先生不再向劉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協助或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被立即撤銷。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重新評估劉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訂的規定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讓其評估劉女士在吳先生過往三年的協助下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此無需作出進一步豁免。